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28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安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安順之住居所及現在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提出之書狀，雖記載被告陳安順之住所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，然依該址送達遭「無此人」退回，有不能送達報告書可參，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姓名為陳安順戶籍之結果，全雲林縣姓名為陳安順者有4人，然無人設址於上開住所，足證原告起訴狀所記載被告陳安順之住所並不正確，無法對其送達，原告起訴狀不合程序，依法應予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湘翎